

小说的归宿地



2016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大地陷入周而复始的混沌中,我与亦师亦友的小说家张庆国乘车从滇西返回昆明。之前的一个小时,我们一直谈论着小说,后来的沉默并非无话可说,而是我们彼此都得消化思维碰撞带来的欣喜与不遇。等到重新开始交谈,我说了一个观点:“但凡新闻能抵达的,都不是小说的归宿之地。”片刻之后,庆国兄说了一个字:“对!”

这是一个鼓励。

我当时之所以有这样的观点,是因为想起了俄罗斯作家索罗金的小说《一个狙击手的早晨》,在这部作品中,冷酷的杀手接受任务,前往伏击地点准备射杀25个人。俄罗斯的冬天寒气逼人,当杀手伪装成水管修理工找到房屋管理员,准备借修水管之机到天楼的伏击地点时,心地善良的房屋管理员担心外面天气太冷,把杀手让进了屋内,并在杀手上天楼时,善意地提醒顶层的阁楼上,有许多碎玻璃,别扎了脚。杀手到了预定的伏击地点,冷酷地开始了一场血腥的屠杀。他先是弹无虚发,射杀了出现在隔壁院子里的23个人,冷静、从容、心冷似铁。23个中弹的人,着实考验了作家的想象力,因为每一个中弹者死亡的情形都不能一样,这样的描写颇具难度。但这部小说提供给我的,并非是作家令人诧异的想象力,而是当他看到进入瞄准镜中的是房屋管理员时,此前冷静的枪手有了犹疑,食指迟迟没有扣响扳机,毕竟这个房屋管理员在这个寒冷的冬天,刚给过他小小的温暖。此时,一个老头从墙头出来,询问房屋管理员发生了何事,杀手果断地将狙击步枪对准老头,扣动扳机,然而却生平第一次失手,没有打中老头,只把老头的帽子给打了下来。懊恼的杀手第二枪追踪而至,但再次失手,只打中老头的肩部。

小说的结尾,院子里出来两个天真的孩子,但杀手已经恢复残忍的本性,一枪一个,连孩子也没有放过。

我想,面对这血腥的杀戮,新闻、散文和诗歌会怎样表达,我以为,这部作品的价值,恰恰是杀手不忍而放弃射杀房屋管理员,以及他内心松动之后的两枪失误。它让我们看到一个凶残杀手的内心,虽然短暂但仍存在着一丝不忍,但杀手内心的变化,新闻是无法抵达的。它只可能告诉我们,一个寒冷冬天25个人惨遭杀害的结果,而对这个过程中最为微妙的人性变化无能为力。事实上,类似于索罗金所讲述的这个故事,云南大学也曾发生过马加爵锤杀同宿舍同学的惨烈事件,在连篇累牍的新闻报道中,我们得知,当马加爵在锤杀舍友时,曾经放过一个舍友,因为那个舍友曾经给他买过两个包子。

永远不知道马加爵在放弃锤杀这位同窗时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我相信,在放弃的那一瞬间,马加爵的内心是柔软的,因为他对别人的善意,也激发起自己内心的不忍和宽恕,而这,恰恰是小说要抵达的。

我一直觉得,小说不只是对生活的呈现,而是要在对生活的观照中,通过萃取、提炼,寻找对作家对生活最为独特的发现,并借此赋予生活中的故事不俗的魂灵,这样的小说,才是呼吸着的小说,鲜活、生动、让人意犹未尽。

□胡性能

胡性能,云南昭通人,中国作协八届、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曾做过大学教师,现为云南省作协副主席、副秘书长。文学创作一级。上世纪80年代末发表作品以来,在《人民文学》《十月》《当代》《中国作家》《花城》《钟山》等发表中短篇小说一百多万字。中短篇小说集《在温暖中入眠》入选中国作协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中篇小说集《有人回故乡》收入中国作家前沿文丛;中篇小说集《下野石手记》收入云南文学精品丛书。获第十届十月文学奖,云南文学奖等。

感觉世界的修辞,或失去象征的精神隐疾——重读胡性能小说

□陈林

有些惆怅。

胡性能的解释不无道理。童年经历,尤其是童年的创伤经验对创作的影响之大,在许多其他作家那儿同样得到印证。按《最后的故土》里的叙述,童年的特殊经验,成长期的漂泊不定,形成胡性能“无根”的生命状态、不善言谈的性格和自闭寂寥的内心世界。这可以解释他的创作何以如此醉心于那些内在的个人。长期以来,在讨论胡性能的作品时,论者亦多侧重文本的叙事层面和人物的精神分析层面。但我认为,要更透彻地理解胡性能小说的意义,必须将其充分语境化,换言之,需在文本、作者与世界的关系中理解胡性能。

二

以这样的视角来看,胡性能对“无根”状态的感受,就不仅是个人成长经历的问题。将这种感受充分语境化之后,如上文所说,我更愿意用失去象征来表达这种“无根”状态。事实上,从《朱寨》《下野石手记》《母亲的爱情》到《孤证》《消失的祖父》,胡性能已经以独特的文本形式,将这种“无根”的语境逐渐呈现出来。就理解胡性能而言,《朱寨》或许是最重要的第一部作品,它将文本、作者与世界很好地融合在一起。《朱寨》写的是“记忆的村庄”,它揭示了村庄何以成为记忆,村庄成为记忆的精神后果,以及记忆如何改写村庄。朱寨的地主庄园陇家大院被一场大火毁于一旦,庄园大门外神灵般沉默的石狮、村庄里的鸟窝、煤洞等事物,以及关于流血的树木、姑娘坟、躲回避、踩桥、喊魂、蛇交、丢萝卜等习俗、传说,都随之失去了象征意义。象征世界是一个符号的世界,它是一种支配个体生命活动的秩序。胡性能的童年就生活在一个类似于陇家大院的庄园,他的童年经验直接与革命事件和一个失去传统象征的世界相关,这个传统象征发生在习俗、传说、礼仪、神话等领域。历经启蒙与革命的冲击,中国传统的“超稳定”秩序难以为继。但对生于1960年代中期的胡性能而言,与稍长他的红卫兵——知青一代不同,启蒙与革命所建构的现代象征秩序并没有成为他获取意义的重要资源。在他的青少年时代,嵌入他童年经验的“革命”开始被“拨乱反正”,而当他步入成年开始写作练习时,启蒙话语也日渐瓦解。1985年前后当代文学的“向内转”和形式实验,已经超越启蒙主义文学的传统,彼时胡性能正埋头在大学校园里进行写作训练。显然,启蒙主义所建构的宏大叙事也没有成为胡性能所依赖的象征图式。而从自身的经历、性格和生命体验来看,他与当时文学界的“向内转”和形式实验趣味相投、天然契合。除了那些习作,胡性能真正的写作始于1990年代。市场经济下的商品交换系统并不能建构内在丰富的象征秩序,它刺激和鼓励欲望生产、消费,而对意义世界无所建树。以上是胡性能生活世界和小说世界的语境,无疑,它对理解胡性能的写作极其重要。我是在此意义上讨论胡性能的“无根”状态。

《朱寨》《下野石手记》《母亲的爱情》《消失的祖父》等作品都涉及当代中国的一些重大问题,但这些作品无法从革命象征图式中汲取意义资源,相反,它们的意义恰恰在于呈现了一个秩序崩溃后的世界。象征世界是一个循环往复的主体重建发生于其间的能指领域,它存在于主体之前,主体还未出生就已落到符号支配之下。在此意义上,象征与父亲直接联系在一起。主体从父亲那儿获得自己的姓氏,并在由大写的父亲这一文化因素中获得成长和接受教育的条件。

胡性能的《朱寨》《母亲的爱情》《小虎快跑》等作品,都写出了父的焦虑。《朱寨》中那个叫马力的男孩,一直怀疑自己父亲的真实身份,不知自己所从何来。小说写道:“觉得我的父母像是在远方,于是谁也没有想到,1978年的夏天,我开始一个人的寻父之旅。”“寻父之旅”源于生命的“无根”状态。小

■印象

小说阿胡

□雷平阳

朋友圈里,都管胡性能叫阿胡,几乎没有直呼其大名。喊阿胡,喊来喊去,喊了近30年,如果不是读其作品,我们差不多忘了他有个名字叫胡性能,似乎胡性能这个名头只属于他的小说,阿胡则属于他这个人。

认识阿胡的时候,我们都才20岁左右,我从昭通师专毕业分配到盐津县委办工作,他从云南师范大学毕业分配到昭通师专当教师。那些年,很多人都把自己关在文学的白日梦里不想出来,我俩毫无例外地混迹在这一人群中,热衷于将存在主义改成空想主义,满身飞溅着文学的热血和臭汗。昭通是个小地方,空想主义的大军人数虽然不少,但真正能够一亮嗓子便唤得满堂喝彩的人也不多,文学现场终究不是角斗场,蛮力和狼劲未必管用。所以,风潮之上,除了早先的邹长铭、曾令云、蒋仲文和夏天敏等几位中年作家气很旺之外,立于潮头的便是昭通师专的几位青年教师,阿胡就是其中之一。但也就是因为他的昭通师专教师身份,而我是昭通师专的学生,彼此各有群体,我们在开初的几年互相知道却没有接触。他参与了宋家宏等一批教师创办的荒原文学社,我则与陈衍强、冉旗、何晓坤等人创办了《山里人》和《大家》诗报,大场面中各有各的小剧场。有一次,我回母校,与写诗的师弟师妹们在足球场边晒太阳、闲聊,场上刚好有人在踢球,一个师妹突然兴奋地大叫:“你们看,胡性能老师进球了!”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我第一次看到青年时代的阿胡,眉目如画,玉树临风,斗志昂扬,每一次奔袭或解围,都有一群我的师妹发出阵阵尖叫。

记不清楚我与阿胡是怎样结识的了,但肯定是在1980年代末期的某一张酒桌上。在那一张被我遗忘的酒桌四周,人们也一定兴奋地谈论着他的小说处女作《米酒店老板的女儿》,然后纷纷喝醉,唱着歌走散在昭通城的街巷中。那个时候,每一句话都喷着酒气,都会燃烧,一个写作者对另外一个写作者,往往都心存傲慢与偏见,可大家一致认为,阿胡是昭通作家群里,最有自觉意识、文本意识和美学准备的作家之一,而后来他也用自己的创作成果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那一场狂欢式的“认为”和阿胡后来进行的一个字一个字的“证明”,仿佛是预

先设定好的路径,既符合写作规律,又能彰显文学理想,不得不承认这乃是一个作家最为向往的天路历程。可作为一个长期的旁观者,我看阿胡炼丹术士般的守望、历险与虚无,从《米酒店老板的女儿》到《消失的祖父》,中间裹挟着对现实生活诗性的萃取与疏离,也贯穿了对内心奇观的反复重建与秋后算账,当然,最为重要的是,他始终致力于镜子中的另外一个小世界的构筑,寄望别开生面的伦理、道德和秩序,能给叙事带来更多的美学支持。也就是说,他所干的活计,无一不是对自己的压榨与透支,尽管他一如既往地保持着表象上的优雅和内心的清洁。

1990年代,我和阿胡先后离开了昭通,且都供职于云南建工集团,成了同事,具体工作是编辑出版一份企业小报。我们在云南各地大大小小的建筑工地不停地奔波,写材料和新闻,认识了无数建筑工人和民工,体认到了底层生活中的艰辛与狂喜。在此期间,阿胡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和日常友善,令我更深入地认识了他,而他也藉此得到了真正一身臭汗的职工的信赖和激赏。5年后,我们分别出走,去了不同的单位,到了6年前,我们又先后调到了同一个单位工作。对我们两人而言,生活的确有着荒诞不经的一面,但其无常性又果断地将我们归聚在一起。在远海上告别,各自漂流,最终又集合在了同一根活命的浮木上。我们共同的朋友、小说家杨昭说:“与阿胡在一起,你会觉得自己没有活路,但问题是你是得承担风险,因为阿胡在做人和做事两个方面,都是一面没有尘垢的照妖镜,一个人天天被这样一面镜子照着,即使不是妖怪,言行也难免会变形”,我同意老杨的说法,但让老杨稍感诧异的是,虽然这面照妖镜宁静而又肃穆地立在我的身边,我感受到的却是信任、温暖和仁慈,至少阿胡再给了我端正衣冠和校正嘴脸的机会。

明末清初,云南籍的诗僧苍雪有诗:“访旧只疑未曾到,逢君亦是暂还乡。”这句诗说出了朋友即故乡这个动人心肠的概念,同时,我也视其为我与阿胡相处这么多年的精神写照,因为他的存在,因为他是我的故乡,是我可以还归之处,我才没有流离失所。

说第一句话是“我的养父胡如林是一位中学历史老师”,这里清晰出场的是“养父”,而对生父马明礼则“一直没有太深的印象”,甚至对自己的童年——那个从生父那儿获得姓名的男孩马力——也一直觉得“像是另外一个人”。无论是具体的父亲还是抽象的父亲,在《朱寨》中都是一个缺席者。就具体的层面而言,马明礼在知青返城中抛妻弃子,成为消失的父亲;在抽象的意义上,马明礼返城意味着关于上山下乡运动的革命象征系统的解体。在《母亲的爱情》中,陈阳出生之前,生父已死于非命。《消失的祖父》将无父的语境和根源更全面地呈现出来。祖父的姓名、身份几经改变,在他真假难辨的身份与破碎不堪的历史面前,我们除了语言的碎片几乎一无所获。虽然具体的父亲是存在的,但象征意义上的父亲早已消失。如果说《朱寨》中少年马力的出走是因为无父的焦虑,那么确切地说,小虎的出走则源于弑父的冲动。父亲的冷酷、暴力、变态使小虎含恨而去,虽然没有手刃生父,但他复仇的利剑直指社会这个大写的父亲。

象征界在法律领域规定了人的亲戚关系,也规定了人的欲望。在短篇小说《在温暖中入眠》和《电线上的风筝》中,这种规定性颇具反讽色彩。《在温暖中入眠》里的法律,并未将人与人的关系从嫖客与妓女的交易关系中解放出来,警察拘留妓女不是出于规定欲望的原因,而只是为了获取赎金。在《电线上的风筝》中,首先是法律规定的夫妻关系受到颠覆。其次,派出所所长栗强对强奸案的态度,也使法律对欲望的规定性令人生疑。这两部作品提示了在新的语境下,欲望、商品、交易与现代秩序之间的关系。

三

象征秩序既是存在之家,又是存在之囚牢。随着它的消解,文学的意旨转向把被囚的语词与事物领出监狱,恢复我们的感觉和记忆以及由此敞开的那个神秘复杂的世界。由感觉和记忆所揭秘的世界,是一个前概念的、非理性的世界。对这个世界的经验和理解,有别于经验和理解的社会框架和工具理性主义。感觉和记忆是一种综合,通过外部世界的空间形式和内部世界的时间形式,将在被扭曲变形的自然和人性中所发现的那些支离破碎的东西重新组建。瓦尔特·比梅尔在《当代艺术的哲学分析》一书中说道:“做老人回忆的力量和想象的力量是不可割裂的。梦是一种创造性的回忆。”“做老人的回忆”是一种“非意愿记忆”,梦的内容是“非意愿记忆”的材料。在感觉和记忆建构世界的过程中,想象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想象是人性主体的一个维度,它关乎自我的形成、自我对他人和外部世界的经验。想象世界基于主体的个体历史,因此,它可能成为固有秩序中的变数,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重复性。写作者由此可以在想象领域获得文学的创造力。

胡性能的写作通常由感觉的瞬间带入一种追忆的震惊,在某种色彩、形象、声音、气息的感受中,过去的时光渐次浮现在人的眼前,以此获得一种经验与诗的真实,胡性能小说的创造性在于,偶然性瞬间的感觉经验所打开的追忆式的想象世界,经由他娴熟巧妙的小说修辞学处理,总能于沉默之域撬开一个个令人震惊的精神事件。他游弋于现实与想象的暧昧地带,体味着象征大厦崩溃后的精神隐痛,并致力于这种隐痛中的自我重建。如果试图为胡性能的小说冠一个总的名称,那么借用马塞尔·普鲁斯特的“失而复得的时间”是合适的。胡性能的小说以一种“向后看”的视角,通过人物不断的重返,在旧梦重温、故地重游中捕捉那些植根于精神视域的杂多表象。

在短篇《来苏》中,飘忽不定的来苏水气味对李琪而言性命攸关。来苏水气味背后是一个童年丧母的创伤性精神事件。惟有来苏水的气味,能把死亡的母亲带到李琪的精神当

下,使她可以在无可奈何的现实世界外,得到一种想象性的补偿,并从对消逝性经验的补偿中,获得自我的同一性。一旦阻断了连接精神视域的来苏水气味,李琪便无法抵抗死亡本能的诱惑。正如来苏水的气味支配着李琪对母亲的整个记忆,在《朱寨》中,无论是王训贵药店奇异的“腥甜味”,还是陇家大院熟悉的气息,都将“我”带回消逝的童年时光,而支配这段时光的是无父的精神焦虑。无父之下,“我”只能在与马力既亲近又疏远,既熟悉又陌生的关系中重建自我。在《母亲的爱情》中,苏医生牢牢记住的是40年前白杨树与郊区泥土混合的气味,这种气味牵连起一段荒谬绝伦的历史和丧失的精神伤痛。《重生》中的章瑶,时隔20年,每当闻到保留在她记忆中的陈棋的气味时,难以释怀的哀伤、遗憾、悔恨,仍给她带来锥心之痛。《一梦天涯》中,杜丘的记忆由一抹裙黄所牵动,这种色彩经由眼睛进入梦境,成为困扰他的精神事件。在《孤证》中,对“我”而言,30年前的真相与幻觉混淆不清,强奸犯朱志强的生死真假难辨,惟一印象深刻的是那一道被比喻为红色蜈蚣的伤疤。这条修辞意义上蜈蚣潜入“我”的梦境,精神世界因此惶惶不可终日。

迷恋于想象的诱惑,在想象中构造自我,这容易导致一种异化。因为这种想象削弱了确定性存在而使自我像他人一样建构自身的存在,按拉康的说法,“这异化总是注定了其存在要被另一个人夺走”。在小说《变脸》中,许伟是一个极度自卑的人物,他活在虚伪的人格面具之下,不断改名易姓,每一次“变脸”都是“被另一个人夺走”的异化过程。《电线上的风筝》中,周树这个卑微的小人物,可怜的受虐者,不过是目睹了一次强奸过程,却投案谎称自己是强奸犯,以此发出“刺耳的音符”。活得毫无尊严感和存在感的周树在凝视与描述中完全异化为另一个人。他以鸟瞰式的观察视角,对整个案发过程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观察。周树的观看是一种征服,也是一种异化,一方面将案犯对象化为被观察者,另一方面将自我他人化。对案发经过和场景的描述变成一次志得意满的表演,一次充满想象力的再创造。《一梦天涯》中的桑小楚、《重生》中的章瑶,都因想象世界的迷惑而患上精神疾病,坠入静态、呆板的过去世界不可自拔。

章瑶多次自杀未遂之后,胡性能出人意料地让她获得“重生”。铁面无私的命运女神将席叔推到死神的地狱,但弥留之际,妓女作为爱神的化身使他如愿以偿,在爱神的怀抱中温暖入眠。席叔仗义保释妓女,妓女知恩图报,在他们之间建立起了超越商品交易的一种关系。席叔的“温暖”在人们迎接新年的鞭炮声中到来,初读时我将其理解为一种以喜景写悲情的惯用手法,仔细体味发现也许有更合适的阐释。胡性能将性和死亡置于节日的欢庆之中意味深长。节日正是象征发生的领域,它的各种庆典、仪式、狂欢活动面向的是共同体,它拒绝人与人的隔绝,并使人获得一种非目的论的时间经验。在胡性能小说世界里飘荡的那些“无根”的灵魂,是否还能在传统的象征实践中获得“温暖”?胡性能用他的写作“追忆似水年华”,追忆不是回到某种原始状态或是某个黄金时代。可曾有过黄金时代?“无根”的胡性能使我想到鲁迅笔下的“影”:

有我所不乐意的在天堂里,我不愿去;有我所不乐意的在地狱里,我不愿去;有我所不乐意的在你们将来的黄金世界里,我不愿去。

然而你就是我所不乐意的。